

#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2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鍾主任委員家治、李委員德銓、陳委員森祥、黃委員榮明、鄭委員文山、陳委員文亮、高委員金印、王委員貳瑞、林委員錦芬、陳委員振甫、陳委員金土。

列席：湯召集人瑞科請假劉文山委員代理、殷總幹事貞卿、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郭組長榮河(請假)、蔡組長文進、葉組長明祓、周主任基豐、康主任人方請假李組員文月代理、歐主任神榮(請假)、陳主任寶珠(請假)。

主席：鍾主任委員家治

紀 錄：程雅惠

一、主席致詞：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好！

本會辦理這次第 7 屆立法委員與全國性公民投票選舉，非常感謝各位委員鼎力支持與協助使能順利進行。本人於開票統計工作結束後向縣長報告這次開票非常順利並且是全國第五名、曹縣長很感謝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犧牲奉獻，在此我代表縣長向各位委員致謝。

二、本會第 32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位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 三、報告事項：

1.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概況如下：

選舉種類		選舉人數	投票數	投票率%
全國不分區及 僑居國外國民		678,992人	402,592人	59.29
區 域	第1選舉區	223,672人	137,538人	61.49
	第2選舉區	209,856人	123,030人	58.63
	第3選舉區	202,896人	118,403人	58.36
平地原住民		2,482人	1,092人	44.00
山地原住民		37,576人	22,415人	59.65

2.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3案、第4案，屏東縣投票概況如下：

公民投票 案別	投票權人數	同意	不同意	投票人數	投票率%
第3案	678,992人	175,396 92.88%	15,496 8.12%	206,936人	30.49
第4案	678,992人	106,126 62.48%	63,720 37.52%	203,564人	29.99

3.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管理人員之異動，依照第320次委員會議議決，異動人數及異動情形報告如下：

鄉鎮市別	異動人數	異動投票所
內埔鄉	7人	0123、0139、0129、0148、0137、0145
泰武鄉	2人	0163
崁頂鄉	8人	0429、0425、0423、0424、0428預備管理員2人
長治鄉	8人	0105、0095、0106、0107、0096、0097、0105.

內埔鄉	5人	0123、0139、0129、0148
牡丹鄉	4人	0571、0565、0567、0569
鹽埔鄉	1人	0077
竹田鄉	1人	0169
高樹鄉	4人	033、037、0029預備管理員
潮州鎮	5人	0203、0223、0200預備管理員
屏東市	1人	0341
新園鄉	5人	0402、0407、0411、0421、0410、0419
新埤鄉	2人	0447預備管理員
東港鎮	3人	0469、0484、0481
佳冬鄉	2人	0522、0515
瑪家鄉	1人	0151
恒春鎮	3人	0612、0614預備管理員
九如鄉	2人	061、065
三地門鄉	2人	044、046
合計	66 人	

4. 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期間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自97年1月1日起至97年3月31日止，計3個月。
5. 屏東縣政府96年12月19日屏府民行字第09602522832號函略以東港鎮鎮海里里長陳慶忠，於96年12月14日因病死亡，請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辦理補選。
6. 屏東縣政府96年12月25日屏府民行字第09602550302號函略以霧臺鄉佳暮村村長柯知玲，於96年12月12日因病死亡，請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辦理補選。
7. 屏東縣<sup>東港鎮</sup>霧臺鄉<sup>鎮海里</sup>第18屆<sup>佳暮村</sup>長出缺補選，選舉期間自97年1月16日起至97年2月29日止計1個半月，因與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重疊，<sup>東港鎮</sup>霧臺鄉公所不另成立選務作業中心。

8. 編印選舉公報：(1)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含原住民）編印27萬2,000張。(2) 全國不分區立委27萬1,600張。(3) 公民投票第3、第4案27萬1,600張。
9. 公辦政見發表會：本會於1月2日及1月6日分上、下午辦理電視錄影4場次，錄影過程平和，並自1月2日起於本縣有線電視第87頻道播放至1月11日止。
10.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請參閱附件。(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11.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人員異動情形表，請參閱附件。(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12.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事故處理表，請參閱附件。(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13. 第320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議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屏東縣投開票所管理人員，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2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如附件），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 四、討論事項：

案 號：第 一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選舉結果清冊及區域當選人名單，敬請 審查。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於投票日後 4 日內，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當選人名單依本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
2. 區域、原住民選舉結果清冊及區域當選人名單請審查。(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辦 法：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將區域、原住民選舉結果清冊及區域當選人名單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二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擬具屏東縣<sup>東港鎮霧臺鄉</sup>第 18 屆<sup>鎮海里佳暮村</sup>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死亡，且其所遺任期超過 2 年以上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2. 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

(1) 發布選舉公告	97 年 1 月 21 日
(2)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97 年 1 月 24 日
(3) 受理候選人登記	97 年 1 月 28 日至 1 月 30 日

- (4) 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97年2月4日至2月6日
- (5)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97年2月13日
- (6) 競選活動期間 97年2月18日至2月22日
- (7) 選舉投票日 97年2月23日(星期六)
- (8) 公告當選人名單 97年2月27日

3. 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sup>東港鎮</sup>霧臺鄉公所依照規定時程辦理各項選務工作並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定<sup>東港鎮</sup>霧臺鄉第18屆<sup>鎮海里</sup>佳暮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sup>252,000</sup>元，敬請審議。  
205,000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村(里)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為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20元所得數額，加上固定金額新台幣20萬元之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台幣1,000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台幣1,000元計算之。
2. 投票日訂為97年2月23日，東港鎮鎮海里96年8月份人口總數依據戶籍統計資料為3,699人， $(3,699 \times 0.7) \times 20 + 20$ 萬 = 251,786元，依前項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252,000元；霧臺鄉佳暮村96年8月份人口總數為347人， $(347 \times 0.7) \times 20 + 20$ 萬元 = 204,858元，依前項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205,000元。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

議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四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東港鎮 鎮海里  
霧臺鄉 第 18 屆 佳暮村 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時  
應繳納之保證金，擬訂為新臺幣 3 萬元整，敬請 核  
議。

說 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  
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本次補選保  
證金之訂定係比照95年村（里）長選舉保證金之數額。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五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擬具東港鎮 鎮海里  
霧臺鄉 第 18 屆 佳暮村 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  
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1. 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  
細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訂定之。

2. 選務工作要點草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本會各組室及東港鎮  
霧臺鄉公所依規定  
辦理各項選務。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六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擬具<sup>東港鎮</sup>霧臺鄉<sup>鎮海里</sup>第18屆<sup>佳暮村</sup>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  
須知（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1.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2.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sup>東港鎮</sup>霧臺鄉公所<sup>霧臺鄉</sup>連同登記書表免費提供擬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議 決：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自由發言：

王委員貳瑞：有關選舉當日在各地投開票所地點督導發現某些選務工作人員站在領公投票桌前，手勢比著往前進，這樣很容易誤導選民領取公投票的意願，選務工作人員是否有人情包袱等壓力問題。

鍾主任委員裁示：本會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於選務工作人員之派充，是否規定不宜在員戶籍地擔任工作人員，以解決人情包袱及壓力疑慮。

七、散 會：中午12時30分